

玛纳斯新绿城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危废资源综合再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编制单位：玛纳斯新绿城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3
2.3 公众意见情况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3.2 公示方式	4
3.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7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8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9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9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9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9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9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9
6.2 公开方式	9
7 其它	11
7.1 存档备查情况	11
7.2 诚信承诺	11

1 概述

近年来，我国铝工业迅猛发展，产量持续增加，已成为铝生产大国。随着电解铝工业的发展，电解铝工业所面临的能源、资源短缺矛盾日益突出，同时环境保护问题日益严峻。据统计，每生产和铸造 1 吨铝，大约产生 5~20kg 炭渣、10~30kg 铝灰、18-40kg 大修渣，随着电解铝产量的增加，此类固体废物产生量也迅速增加。

现阶段我国电解铝产能主要集中于山东、新疆、内蒙古和云南。根据数据统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我国电解铝建成产能为 4443 万吨/年，较上年增加 13 万吨/年；运行产能 4204 万吨/年，较年初增加 114 万吨/年。

新疆作为全国铝工业企业聚集地，随着铝电解、铝冶炼、铝加工、铝再生产能不断扩大，固体废物产生量也随着增大，且疆内企业拥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铝灰处理企业多以筛分、提取金属铝为主，提取金属铝后的二次铝灰难以有效利用，堆存、填埋压力增大，存在极大安全和环保隐患，急需建设具备铝灰、大修渣及炭渣规模化综合利用能力的建设项目。因此，铝灰、大修渣及炭渣无害化综合利用成为不可缺少的配套建设项目，可以解决铝灰渣、大修渣及炭渣长期存在的处理困难、造成环境污染等问题。

然而大修渣、炭渣含有较丰富的锂金属，经过资源化利用后，是生产碳酸锂的宝贵原料，也是发展新能源产业的物质基础；铝灰杂质含量少，经过资源化处理后得到煅烧氧化铝，是生产高铝耐火砖的优质原料。

在此背景下，玛纳斯新绿城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拟在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玛纳斯县工业园区塔河产业区建设《玛纳斯新绿城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危废资源综合再利用项目》，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总占地面积 33350 平方米，年回收利用 17 万吨危险废物，新建年处理 5 万吨铝灰、10 万吨大修渣、2 万吨炭渣生产线，并配套相关附属设施。

根据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三化”原则，即“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本项目有利于解决疆内铝灰、大修渣及炭渣等不能有效综合利用的难题，降低贮存安全风险，实现危废的“减量化”。同时本项目生产机制硅砂、铝酸钙、炼钢用石墨球、炭粉等产品，实现危废的“资源化”。本项目对铝灰、大修渣及炭渣进行无害化综合利用，实现废物利用、变废为宝，体现危废的“无害化”。项目的建设有效提升企业市场竞争能力，维护新疆电解铝行业稳定健康发展，避

免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异地处置导致的跨区域监管成本和后续环境问题，促进新疆地区铝工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项目位于玛纳斯县工业园区塔河产业区，评价范围不涉及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不涉及重要的文教、医院、居住区、科研行政办公及文物保护单位，项目实施后区域大气环境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并且根据实地勘察，区域主要敏感点位于项目东北面（常年主导风向侧风向），地下水环境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声环境仍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污水管网送至污水处理厂。因此，不存在明显的环境制约因素。

项目位于玛河工业园区内，选址地理位置优越，区域交通运输条件较好，园区道路、供电、供水、供气、排水、通讯等基础设施条件较好。本项目用水、用电及进厂道路等公用设施可充分利用园区现有水、电、道路等基础设施

根据《玛纳斯县工业园区塔河产业区总体规划图》：本项目位于玛纳斯县工业园区塔河产业区北区一新材料（铝基）产业园，属于规划工业用地，符合园区及城市规划。

2025年4月17日我公司正式委托乌鲁木齐巍创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25年4月20日在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进行了第一次环评公示（<https://www.js-eia.cn/project/detail?type=1&proid=2068f54c8539b80e84abb0dc7c3b03ca>）。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及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司有关负责人就《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修订发布答记者问相关要求，我公司在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进行了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https://www.js-eia.cn/project/detail?type=2&proid=2068f54c8539b80e84abb0dc7c3b03ca>）；于2025年6月24日—2025年7月6日进行了现场张贴公示。于2025年6月26日、2025年6月27日分别在《新疆法制报》进行二次报纸公示，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内容为：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建设单位的名

称及联系方式、环评机构的名称及联系方式、环评工作程序及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等。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本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进行了第一次环评公示
(<https://www.js-eia.cn/project/detail?type=1&proid=2068f54c8539b80e84abb0dc7c3b03ca>)，公开内容见图2-1。



图2-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网络公开截图

2.2.2 其他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未采取其他方式公开。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后，未收到公众意见和信息。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为：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及公众意见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本项目于2025年6月24日—2025年7月6日在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对《玛纳斯新绿城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危废资源综合再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了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https://www.js-eia.cn/project/detail?type=2&proid=2068f54c8539b80e84abb0dc7c3b03ca>），公示内容见图3-1。



首页	项目公示	其他公示	报告资料	供需对接	危废管理
----	------	------	------	------	------

玛纳斯新绿城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危废资源综合再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参公示

[字号：小中大]	发布日期：2025年06月24日	浏览次数：127次
----------	------------------	-----------

玛纳斯新绿城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委托乌鲁木齐巍创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玛纳斯新绿城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危废资源综合再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8年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的要求，公开以下信息，进一步公开征求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为：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neuY_oYSUULTKs5DDaXA7w?pwd=g8fe

提取码: g8fe

查阅纸质报告书请前往建设单位提供的纸质版报告书查阅点查阅。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公众可以提出环保相关的意见。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4JcQJlqfOv3YfzX4EzNZ2w?pwd=pixc>

提取码: pixc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任何单位或个人若对本工程有意见和建议的，以公众意见表的方式，根据以上联系方式直接到建设单位或评价单位提出意见；或发E-Mail至评价单位，接收公众意见表的电子邮箱为781521641@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10个工作日。

玛纳斯新绿城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4日

图3-1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本项目在2025年6月24日—2025年7月6日进行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于2025年6月26日、2025年6月27日先后在《新疆法制报》进行二次报纸公示，公示内容见图3-2至图3-3。



图3-2《新疆法治报》一次刊登内容



图3-2《新疆法治报》二次刊登内容

3.2.3 张贴

本项目现场张贴公示时间为2025年6月24日—2025年7月6日。园区管委会对《玛纳斯新绿城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危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了张贴公示，公示情况如下图所示。



图 3-3 公示照片

3.2.4 其他

本项目除网络、报纸、张贴方式外未采取其他方式对征求意见稿进行公示。

3.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和信息。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采取深度公众参与。

未采取深度公众参与合理性分析：本项目在首次信息公开及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说明公众对本项目在环境影响方面未有质疑性意见，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本项目不需要采取深度公众参与是合理的。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项目在首次信息公开及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项目在首次信息公开及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无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项目在首次信息公开及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无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玛纳斯新绿城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在2025年7月15日开展拟报批公示，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6.2 公开方式

1、网络

玛纳斯新绿城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在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于2025年7月15日在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进行拟报批网络公示，公示网址：<https://www.js-eia.cn/project/detail?type=3&proid=2068f54c8539b80e84abb0dc7c3b03ca>。

玛纳斯新绿城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在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网站开展网络公示，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Information Publicity Platform

首页	项目公示	其他公示	报告资料	供需对接	危废管理评
----	------	------	------	------	-------

玛纳斯新绿城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危废资源综合再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全本公示

[字号: 小 中 大]

发布日期: 2025年07月15日

浏览次数: 1次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完成后,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批前,应向社会公开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全本,现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公参说明全文公示。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ZNSfVda_Mw2055C9V5PDSQ?pwd=nunm 提取码: nunm

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公示期间,对项目建设有异议、疑问或建议的公众可以联系建设单位、环评单位、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或建议。

玛纳斯新绿城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5日

图6-1 报批前公示截图

7 其他

7.1 存档备查情况

本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公告过程中公示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环境影响报告书（拟报批版）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拟报批版）存档备查。

7.2 诚信承诺

本项目诚信承诺见附件。

诚信承诺

玛纳斯新绿城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玛纳斯新绿城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危废资源综合再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调查真实性负责说明材料

玛纳斯新绿城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拟在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玛纳斯县工业园区塔河产业区建设《玛纳斯新绿城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危废资源综合再利用项目》，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总占地面积 33350 平方米，年回收利用 17 万吨危险废物，新建年处理 5 万吨铝灰、10 万吨大修渣、2 万吨炭渣生产线，并配套相关附属设施。

根据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三化”原则，即“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本项目有利于解决疆内铝灰、大修渣及炭渣等不能有效综合利用的难题，降低贮存安全风险，实现危废的“减量化”。同时本项目生产机制硅砂、铝酸钙、炼钢用石墨球、炭粉等产品，实现危废的“资源化”。本项目对铝灰、大修渣及炭渣进行无害化综合利用，实现废物利用、变废为宝，体现危废的“无害化”。项目的建设有效提升企业市场竞争能力，维护新疆电解铝行业稳定健康发展，避免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异地处置导致的跨区域监管成本和后续环境问题，促进新疆地区铝工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项目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已于 2025 年 2 月 15 日予以备案（备案号：2502151611652300000209）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相关要求与国家现行产业政策。

根据国家《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本项目环评需要进行项目公示及公众参与调查工作。公示及公众参与调查的具体办法依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的相关规定，选择了报纸、网站及现场公示相结合的方式。以上工作全部由玛纳斯新绿城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负责，公司对公众调查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并承担全部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说明！

玛纳斯新绿城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2025.7.12

